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7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51,55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71%）进行为期30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。

因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下跌，股票市值已低于质押保障比例，故程先锋先生于2015年7月6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（补充质押），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增加了15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41%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8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8日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，该笔质押已经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8,108,5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26%。因程先锋先生的股份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，其股份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锁定。程先锋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限售股股份为66,5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8日